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40号），公司及时对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会同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深交所关注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总体计划，请明确说明你公司启动各子计划时，将如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财务顾问对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分五次实施，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各子计划的启动时点、规模、参与人员资格条件等相关具体安排。

公司在启动各子计划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各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效果和进度，

适时制定各子计划的草案，在分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启动各子计划时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规定。

二、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时间为 14 年，公司授权董事会讨论、决定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各子计划的启动时点、规模、参与人员资格条件等相关具体安排。请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分五次实施且实施时间较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并说明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是否适当，并请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五次实施且实施时间较长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制定长期的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不仅有利于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收益，也保证了公司核心经营和管理人才的稳定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为此，公司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确立为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一项长期政策。

此外，公司 2014 年以来为加快构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的布局，通过兼并收购方式整合了境内外多个企业，涵盖绿色婴童、化妆品和医美等领域。为促进各子公司核心团队与公司的深度融合，吸引和留住更多的优秀专业人才，公司决定制定长期、持续的员工持股政策，使其成为加强公司与员工互动的纽带和提高员工凝聚力的重要措施。公司认为，长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政策相较短期计划更加符合公司与员工建立长期利益共同体的目标，更为匹配公司中长期的多元化经营战略。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公司实施长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五次实施且实施时间较长的合规性

鉴于《指导意见》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次数、实施期限作限制性约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分五次实施，其中 2016 年度计划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包括参与对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股期

限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等)、实施程序等相关事项均已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并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启动各子计划时将同样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确保各子计划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包括参与对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股期限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等）、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和环节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五次实施且实施时间较长不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是否适当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他合适时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同时公司在启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子计划时，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三、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分五次实施，请说明该安排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或者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回复：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已做出如下规定：“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在存续期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彼时公司总股本的 5%。

公司在启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各子计划时,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确保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或者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所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分五次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或者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四、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份预留安排,即公司可以选择预留部分股份,认购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垫付。请说明各子计划预留股份比例的确定标准,公司设立预留安排的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股份预留安排的主要原因是,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次子计划未来实施的过程中,如原有持有人职务变动或者对公司的贡献和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给予其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子计划更多份额的权利。该类持有人可以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经管理委员会批准,认购预留股份的份额。这种股份预留安排能够在持有人中建立积极向上的价值引导,鼓励持有人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

鉴于《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预留安排未做限制性规定,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做了股份预留的安排,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6 年度计划不设预留份额,其余各子计划的预留比例将作为各子计划的要素之一,由职工代表大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各子计划预留比例的确定标准主要参考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参与对象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的作用来确定。

公司在启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子计划时,如确定预留份额或将预留份额授予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具体实施时,将根据《指导意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预留比例,确保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设立预留安排的行为以及各次子计划预留比例的确
定流程均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